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原方案”),明确了聚焦主业、创新发展、丰富交流、优化治理、提升信披、强化回报、市值管理七大核心举措。为全面贯彻“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实效,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公司严格按照原方案确立的各项战略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定期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运营,产业升级与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发展根基持续巩固
公司始终围绕钨钨合金金属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主业,致力于强化产业链优势,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1. 重大项目建设提速,产能与技术优势进一步夯实
产能建设项目升级与产能扩充,全力推进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年产400支钨钨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已完成主要设备安装调试,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钨钨合金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钨钨合金法冶金数字化“产线”钨钨合金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线三期工程均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项目建设“加速跑”,为产品公司“全产业链”核心优势,满足下游市场新增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钨钨合金、年产100支钨钨超导体管项目均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正逐步发挥效益。
2. 精准精准瞄准主业,融资支持产业升级取得突破进展
为保障公司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推动产业升级,公司于2025年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2025年3月公司股票已经成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达11.89亿元,重点投向“法治冶金数字化产线”“钨钨合金法冶金熔铸产品”“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线”等重点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规模达13.63亿元。本次再融资的成功推进,将为公司解决产能瓶颈,突破关键材料自给,满足高温合金及半导体等领域对高精尖材料的强劲需求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是强化产业护城河的重要举措。
3. 经营质效与市场开拓实现新突破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实现逆势攀升。在“十四五”期间,钨钨主业利润实现逐年增长。市场开拓方面,公司聚焦高温合金、半导体、超导、国防工业等重点领域,成功获得航天领域“中国航天突出贡献奖”和“天和空间站”等重量级奖项。同时,公司深入推进“资源循链上”专项行动,成功签订3000吨钨钨合金合同,有力保障了原料供应链安全。

二、聚焦科技创新,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加速,成长动能持续增强
公司持续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力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以科技创新驱动创新发展。
1. 服务国防战略,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积极承接并高质量完成多项国家重大专项及战略任务。自主研发的RH100-400,直径550mm超大型高品质钨钨合金靶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功交付30打印级大尺寸钨钨合金靶材,填补了国内大尺寸钨钨合金靶材制造领域技术空白。提前完成多项国家重点研发任务,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提供了有力支撑。
2. 高端钨钨靶材产能实现跨越式提升
在半导体用高端钨钨靶材领域,公司依托国家级科研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了高纯钨钨靶材、大尺寸靶坯成型等关键技术。在国内率先成功研发出6英寸的高端钨钨靶材,其纯度与结构控制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全满足国内制造企业的严格要求。高端钨钨靶材已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引擎,标志着公司在高端钨钨靶材替代进口工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
3. 国防体系建设与成果转化丰硕
2025年,公司累计承接各类科研项目83项,同比增长102.43%。申请专利82件,授权专利20件,发布国家新材料、行业标准15项,团体标准3项。荣获省部级科技奖励6项,其中“3000mm晶面用5N5超高温钨钨靶材与钨钨靶坯制备关键技术及产线”荣获国防科工局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两项技术成果入选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钨钨靶材荣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公司及子公司东方钨导、东方钨导分别入选成为首批自治区创新型科技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创新驱动力不断增强。
三、聚焦投资者沟通,价值传播与互动机制不断完善,市场认同持续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构建多元化、常态化、高质量的沟通渠道,有效提升投资者内在价值。
1. 投资者关系管理提质增效,沟通渠道更畅通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取得突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金奖”和“金鹰ESG年度优秀公司治理案例”两项重要荣誉。这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规范运作、透明沟通及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可。
2. 规范常态互动机制,提升沟通渠道与广度
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对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热线等渠道的提问做到及时到及回应。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与券商分析师、组织行研路演与反路演活动。公司建立投资者互动平台动态激励机制,对在股东互动中提出管理建议,加强核心投资者的沟通与维护,构建良性互动的常态化投资者互动机制。
3. 多渠道价值传播与舆情管理,维护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系统梳理投控逻辑,制定价值传播策略与年度计划,并结合重大项目进展、技术突破等重大事件,及时、主动地进行价值传播。通过建立舆情危机管理制度,实现对国内信意的全覆盖监测,按月出具舆情报告,及时发现敏感事件进行实时跟进与专项报告,有效维护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声誉。
四、公司治理完善,规范运作与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内生动力持续激发
公司持续完善上市公司各类企业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并通过市场化激励工具充分激发团队活力。
1. 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决策科学规范
公司不断优化以(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党委会议事清单,“三重一大”决策清单等重点事项审批管理力度,保障了决策链条的规范与高效。申报的治理创新成果荣获2025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创新成果”一、二等奖。
2. 中长期激励机制显著,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自首期已于2025年解锁限售,激励对象获得丰厚回报,极大激发了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相关成果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建设一报告。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多种激励方式,钱返还钨钨靶材成果转化项目成功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改革,将相关专项评价的9%向研发团队倾斜,让11位创新者共享发展成果。
3. 三项制度改革深化,队伍活力有效激发
全面推行干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2025年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比例为12.3%,竞争上岗比例100%。员工市场化退出比例为1.95%。优化后的绩效考核与专项激励,以及对子分公司及主要部门“领导班子”的“三个不低于”薪酬激励方案,有效引导干部员工,队伍全面激活。
五、聚焦信息披露与ESG,透明度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价值,并积极履行ESG发展理念。
1. 信息披露质量与形式持续优化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质量与可读性。2025年,公司董事会运作实践获评“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案例”等多项荣誉。
2. ESG管理实践获得市场认可
公司已构建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不断完善ESG治理架构与工作体系。继2024年荣获“新领军·最佳ESG信息披露”后,2025年再次荣获“金鹰ESG年度优秀公司治理案例”,体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持续努力与卓越表现获得市场和投资者的肯定。
六、聚焦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力度持续加大,股东获得感切实增强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1. 现金分红力度持续增强
公司始终将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状况与股东回报,实施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2025年,公司先后实施两次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6,413万元,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还通过回购股份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2. 市值与市值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在产业升级、业绩增长、回报提升等有效举措的叠加推动下,公司在市值管理得到市场更广泛认可。“十四五”期间,公司市值实现跨越式增长,从“十三五”末的38.9亿元攀升至“十四五”末的166.95亿元,累计涨幅达329%。投资价值与成长潜力显著增强。
七、强化市值管理,价值实现路径更加清晰,发展信心持续坚定
公司将市值管理纳入战略管理体系,并发布了系统的市值管理制度,明确了目标、策略与责任分工。
1. 资本运作与产业经营良性互动
通过持续推进再融资支持项目实施,实施股权激励等确定性核心工作,实现市值与产业经营良性互动,资本运作与投资者回报的有效协同,有力推动了公司在市值与市值管理上的统一。
2. 明确“十五五”战略方向,凝聚发展共识
公司将科学编制“十五五”发展战略与规划,明确了“做金法、做钨钨、做钨钨合金、做大火法、做钨钨合金、做好钨钨”的发展思路及“5+3”主市场布局。展望未来,公司将聚焦钨钨靶材创新与深化交流,着力构建钨钨产品自主可控格局,巩固提升世界钨钨靶材领先地位,奋力打造“钨钨超导体管金属新材料世界一流企业”目标迈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钨业”)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计划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5,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9,899,988.68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360,588.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1100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钨钨合金法冶金数字化“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法治冶金产线”)	67,868.78	56,649.61
2	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钨钨合金超导体管项目”)	28,799.58	25,139.98
3	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钨钨合金超导体管项目”)	28,119.91	25,466.68
4	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钨钨合金超导体管项目”)	11,509.73	11,509.73
	合计	136,288.00	118,909.00

注:钨钨合金法冶金熔铸项目总投资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调用部分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采购资金等,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有利于加快公司股票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计划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在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 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资金项目款时,需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2. 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采购等有关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使用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及金额。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 财务部建立承兑汇票使用明细台账,按月度汇总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并签署银行审核同意后,按以下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对于自开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前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将财务部汇总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台账,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付款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商务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六、出席对象:
(一)截止会议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在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授权委托书)的前提下;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商务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聘任、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渠道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刊登于202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商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3. 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
4. 网络与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事项。
5. 关联交易事项:无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七、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于出席会议出示;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见附件)进行登记,并须出席出席会议时出示。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并于出席会议出示;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除纸质方式外,公司还接受电话或网络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3.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商务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宏伟、刘丽群
电话:0952-2098562
邮箱:0952-2098562
邮编:750000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四)。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钨业”)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计划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5,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9,899,988.68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360,588.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1100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文件。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的委托,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投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投票权,反对或弃权。
委托方(签字):
受托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事项: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扫描上格式自制均有效;但委托事项须加盖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序号	投票	计票	备注
100	审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	√	√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	√	
500	审议《关于聘任、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4	√	√	

委托方(签字):
受托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事项: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扫描上格式自制均有效;但委托事项须加盖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钨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东方钨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9,281,818股,发行价格为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627,088.84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22,703.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2025年10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285,953.40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规范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1,533,133.1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94,597,791.28元,均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年使用使用126,935,341.91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6,842,441.72元,年产100只钨钨超导体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92,9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686,430.74元(包括存款利息),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5,178.71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募集资金的监管等进行规定。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石嘴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东方钨业超导体管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存放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币种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9119032411008	活期	47,229,253.81	钨钨合金法冶金数字化“产线”技改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100072802486	活期	—	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6405013008000000093	活期	—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26040071920004504	活期	2,455,176.93	年产100只钨钨超导体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合计			49,686,430.74	

注:1. 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公路支行(账号:640501300800000009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公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 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公路支行(账号:100072802486)用于钨钨合金法冶金数字化“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截至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情况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两次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分别列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保荐机构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67,820.44	年初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2,693.5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外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62,131.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外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指:法治冶金数字化“产线”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6)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7)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8)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注: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9)指: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产能建设项目、钨钨合金超导体管生产